



武汉少年警队：安全课堂亦能“花样百出”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徐飞

“大江大河风景美，安全观赏别下水。我是武汉少年警队安全宣传官，提醒您江边游玩时注意安全，谨防溺水。”

5月18日，湖北省武汉市临江大道附近江面上，回响着一道特别的童音。来自武汉少年警队的小队员们正在通过无人机喊话。

江城武汉水系丰富，随着暑期到来，武汉警方高度关注青少年安全问题，联合多部门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学习防溺水安全宣教。这是首次将课堂搬到自然水域开展实践教学。

近年来，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持续深化少年警队建设，联合武汉市教育局、共青团武汉市委、武汉市妇联等，通过开展少年警队进警营社会实践、安全宣讲团流动课堂、少年警队建设等活动，创新安全教育形式为全市中小学生带来丰富、趣味、专业的安全知识，着力提高青少年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受到中小学生对学校、家长的广泛认可。

发动学生学安全讲安全

“我经常到会到辖区中小学开展交通安全课堂，但总觉得覆盖面还不够。”武汉市江岸区交警大队民警彭丽斯说。

面对全市130余万名中小学生，如何将安全课堂覆盖更多孩子，不少社区民警和彭丽斯有同样的困扰。为了破解这个痛点，武汉市公安局、武汉市教育局等联合打造武汉市少年警队云平台，把各“少警课堂”搬到线上，同时在中小学生对中发起“学安全，更要讲安全”的倡议。

交通安全体验馆，以警车做“教具”，小朋友蹲在警车周围，切身体验车辆盲区；把防溺水

水课堂搬到户外，在自然水域模拟施救，生动且实用；反诈民警每天都在干吗？为什么有人会被骗？被骗的钱是怎样被拦截下的？在武汉市反诈中心孩子们全都明白……

实践出真知，武汉少年警队自开设以来，就致力于通过多样化、沉浸化的教育形式，将安全知识传递给广大青少年，让青少年在亲身体验中深刻感受身边的隐患，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2023年，武汉警方通过少年警队云平台向少年警队队员们发放安全知识手册。今年，“争当安全宣传官”活动收到来自194所学校、1117名学生的响应，他们将日常所学的安全知识拿出来，讲出来、表演出来，影响身边人。

目前，武汉少年警队实践教育活动实现了线上线下多维覆盖。据统计，截至目前，在“武汉少年警队云平台”注册、学习的队员已达9.3万余人，校园少年警队700余支。2023年以来，武汉少年警队组织安全进校园活动165场，安全导师团流动课堂87场，线上各类安全主题直播课12学时，覆盖84万人次。

“我们和武汉警方共同探索武汉少年警队建设模式，让安全教育有了更丰富载体，安全意识、法治观念入脑入心，进一步拓展了警教联动机制，共同开展平安校园守护行动。”武汉市教育局安全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联合社会力量打造“安全导师团”

“同学们看到了吗？毒品危害极大，就像这个实验，蛋白质的变性过程是不可逆的。”5月22日，华中农业大学化学学院禁毒志愿服务队的“安全导师”和武汉禁毒民警走进航空路小学，通过一场直观的化学实验告诉孩子们吸食毒品的危害和后果。目前，武汉市开展的“武汉少年警队”校园安全行活动，民警都会邀约一位

“安全导师”，共同为

孩子开展一堂丰富有趣的安全课，帮助孩子更直观、全面地获取安全知识。

今年，为了给武汉市青少年带来更加丰富、多元化的安全教育内容，武汉少年警队联系教育、卫健、应急、高校等不同领域的专家，组成百人“安全导师团”，开展进校园活动，探索推动多元化、专业化、定制化的安全教育，学校可以邀请公安民警和“安全导师”组合开课。“防溺水+心肺复苏”“交通安全+物理实验”“防范电信诈骗+问卷调查”“防校园欺凌+情景模拟”，一批有趣又好玩的安全体验课程受到学校及师生的欢迎。

“我们还在不断探索与创新，希望通过‘安全导师’网络公开课形式，将安全进校园活动覆盖更多的孩子，把权威、易懂、实用的‘安全好声音’带给孩子们。”武汉市公安局政治部宣传处相关负责人说。多方参与，共同推动，打造品牌、惠及万家。武汉少年警队有效整合社会专业力量，形成了青少年安全教育的良好局面，获得了学校、家长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武汉少年警队活动立足大思政课堂，在各类实践活动中，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培养青少年集体主义精神，锻炼团队协作能力、沟通能力、解决问题等综合能力，是校内思政课的有力补充；通过与民警警近距离接触，还可以培养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国少先队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武汉市少先队副总辅导员段婷说。

家长学生同上一堂安全教育课

平安校园，一头连着书声琅琅，另一头连着万家灯火。在安全教育的过程中，武汉少年警队



图① 武汉警方将防溺水课堂搬到长江边实景演示。

图② 武汉少年警队展示所学的交通指挥手势。

图③ 武汉少年警队“首席安全官”正在录制禁毒主题节目。

还将家长请进了课堂，警校家三方联动，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5月17日，在武汉市硚口区建乐村小学，学生和家同上一堂安全教育课。互动环节，孩子们积极举手答题，旁边的家长纷纷支招，不仅共同学习安全知识，也拉近了家长、孩子、学校与警方的距离。

5月18日防溺水课堂中，来自武汉市江岸区的家长高女士表示，自己曾经在游泳池有过溺水的经历，因此更希望孩子通过实景课程，了解身边的危险隐患。

“小小警队带大家，让安全防线建得更广、更牢固。”建乐村小学二年级(2)班王晶老师说。

“这是我院救助未成年人的典型案例。”宁河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李婉妮介绍，近年来，宁河区检察院与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建立了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全面梳理确定重点人群，为因案返队、因案致贫的未成年人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应救尽救、尽善尽美。

针对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案件存在“分散作战”问题，在宁河区委政法委的统筹指导下，宁河区检察院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于今年4月建立了区未成年人保护协调联动中心，统筹各方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凝聚各方合力，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这份「提示」强调关爱你的孩子

□ 本报记者 韩宇

“现在向你们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虽然你们处于离婚诉讼阶段，但要继续关心、呵护孩子的健康成长。”

近日，辽宁省铁岭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彤及法官助理马永修向诉讼离婚的金某和张某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这是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后，全省法院系统发出的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

金某和张某都是“85后”，于2012年登记结婚，金某以其与张某已经分居4年为由起诉离婚。案件受理后，张彤在阅卷时发现两人孩子张小某现年12岁，正处于学习、成长的关键阶段，为减少离婚纠纷对张小某产生的不利影响，向两人发出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引导两人关注子女健康成长的精神和物质需求，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依靠。一方面，父母有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法律义务，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将承担法律责任；另一方面，父母是子女之源，舐犊情深，慈爱厚重。父母的抚育和关爱，直接关系到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关爱未成年人提示》用一句句温暖有力的话语，引导离婚案件当事人提升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最大限度防止漠视甚至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伤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情形的发生，促进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

据介绍，调兵山市法院从2023年1月2日发出全省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到此次发出全省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是该院一路探索、持续创新，不断丰富婚姻家庭审判工作实践的一个缩影。

“法庭是‘公堂’，也是‘课堂’，我们将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意见》要求，坚持能动司法理念，转变家事审判理念，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加大对未成年司法保护力度，持续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为引导全社会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调兵山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房涛表示。

宁河检察一张法治“良方”护未成长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园周边环境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了校园周边环境秩序监督整治数据模型，实现对校园周边200米内的精准监管。

精准普法润童心

“我想了解自己保护的知识”“关于家庭责任的法律规定有哪些”“我关心的是打架斗殴的后果”……这些是宁河区检察院“宁明信箱”收到来自学校学生的“悄悄话”。

去年，为了让同学们有更多的“诉说”渠道，宁河区检察院在全区学校设置“宁明信箱”，学生可以将自己感兴趣的法治课、想咨询的法律知识以及遇到的问题等写在便签纸上，投入信箱，“宁明”未检工作室负责定期将信件取回。

“目的就是了解同学们所思所想，真正做到我们讲的就是学生想听的。”“宁明”未检工作室普法宣讲团成员肖然说，“宁明信箱”的设置，实现了“红领巾”与“检察蓝”的直接对话。

在“宁明信箱”的联通下，一场场精准普法课在“宁明”未检工作室制作，送达全区校园的课堂。情景模拟与案例分析的教学方式，让学生们直观感受不学法、不懂法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惨痛教训，从而在内心筑牢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理念。

“这样的课堂有意义，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希望下次还能上检察官老师的法治课。”七里海任凤小学学生小李在日记中写下了自己的感受。

此外，宁河区检察院还选拔检察官干警分别担任13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与学校制定护航员培养计划，选聘1至2名学生担任“法治校园护航员”，协助开展校园普法、安全监管等工作，从学生的视角与立场出发，做到精准普法。

多方联动聚合合力

“感谢检察院与妇联、教育部门的帮助，否则我的人生将变得黯淡无光。”在一次联合救助活动上，15岁的小张吐露了自己的心声。

小张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遭受身体伤害，但施害人却无赔偿能力。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宁河区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向小张发放

司法救助金5万元，解其燃眉之急。

“我们还聘请心理医生对小张进行了心理疏导，与教育部门对接减免其学费，通过定期走访、电话等方式与其家长进行沟通，掌握其最新情况，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张浩说，经过近一年的帮助，小张已重返校园，并考入高中开启新的学业。

“这是我院救助未成年人的典型案例。”宁河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李婉妮介绍，近年来，宁河区检察院与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建立了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全面梳理确定重点人群，为因案返队、因案致贫的未成年人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应救尽救、尽善尽美。

针对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案件存在“分散作战”问题，在宁河区委政法委的统筹指导下，宁河区检察院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于今年4月建立了区未成年人保护协调联动中心，统筹各方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凝聚各方合力，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图① 武汉警方将防溺水课堂搬到长江边实景演示。

图② 武汉少年警队展示所学的交通指挥手势。

图③ 武汉少年警队“首席安全官”正在录制禁毒主题节目。

武汉市公安局供图

京津冀未成年人协同保护拓展新路径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从近两年的案件审理情况分析，家庭监护缺失、教养方式不当、校园欺凌、网络沉迷等问题凸显，新的案件类型及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亟需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合力。”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北京联合召开“协同发展 共筑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并签署相关备忘录，搭建服务京津冀未成年人保护协同发展司法实践平台，推进涉京津冀未成年人保护协同发展溯源治理和多元调解。

今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实施10周年，也是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40周年。发布会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海虹介绍，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是社会治理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工作，关系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复兴。2018年2月，北京三中院正式成立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综合审判庭，目前已全面受理涉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现“三审合一”。

用司法之手守护“少年的你”，不仅要“抓前端”，更要“治未病”。对此，北京三中院创建“法治童行”特色普法品牌，并加强与妇联、教委、公安机关等单位的协同合作，打造多维度少年保护创新模式。与此同时，该院围绕案件中反映出来的未成年人保护的突出问题，开展类案调查研究，深挖问题根源，先后在校园安全、网络保护等领域发送多份司法建议，促推强化未成年人经常出入的场所设施安全维护、运营管理行为规范等。

“天津三中院成立了家事普法小分队，解忧法官工作室，常态化开展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殷元庆表示，在日常工作中，该院充分发挥家庭教育令作用，依法约束和惩戒“养而不教，监而不管”的监护人，督促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当事人、正向施教，让未成年人在和睦的家庭环境中健康成长，并注重案件回访，及时掌握裁判文书履行情况、家庭教育令执行情况以及当事人情感修复状况等，对涉家暴、抚养等案件通过回访及时了解未成年人心态及生活状况，努力降低未成年人因家庭矛盾遭受的损害。

2023年9月，由北京援建的雄安史家胡同小学开学迎新，北京优质教育资源在雄安落地生根。今年新学期伊始，雄安史家胡同小学的同学们踏上了新的征程，升旗仪式后，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静称，从雄安史家胡同小学副校长宋莎莎手中接过聘书，正式受聘为雄安史家胡同小学法治副校长，一堂以“爱护生态环境 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的生态保护普法课由此展开，在提问互动环节，同学们积极举手，踊跃发言，并表示将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小事做起，争当保护生态环境的小卫士。

李静称，近年来，雄安两级法院挂牌成立少年审判庭，确定专人负责、专人负责、主管领导直接指挥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判工作的外溢效应，制发司法建议，创建“魔法尖尖角”普法宣传品牌，为辖区20余所学校的上万名师带来40余次生动的法治课堂，稳步实现全覆盖迈进，同时抓好源头治理，密切府院、院校联动，织密织牢未成年人防护网。

发布会后，京津冀三地中院共同签署服务保障“京津冀一体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同发展共建合作备忘录，并为共享专家库成员专家代表颁发聘书，未审庭负责人联合发布《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共同倡议书》，呼吁社会各界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共同努力，通过加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完善政府监管、净化网络环境、加强司法保护等工作，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泰兴数据筛查锁定“网络大灰狼”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程婷 季文生

近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小丽被侵害一案时，将其手机电子数据放入“网络猥亵大数据筛查模型”中筛查比对，数分钟后，模型即标识出小丽的聊天记录触发关键词及实景图片规则的高频聊天对象，承办检察官核查后发现确有猥亵儿童犯罪发生，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循线追踪抓获隐藏在网络另一边的“大灰狼”栾某某。栾某某到案后，在证据面前，很快如实供述了所有的犯罪事实。

能将栾某某这个“网络大灰狼”抓住得益于由泰兴市检察院研发的“网络猥亵大数据筛查模型”的精准筛查，而打造该模型也是源于一起“隔空猥亵”案件的办理。2022年8月，泰兴市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小玉被侵害一案时，承办检察官李玲在审查受害人小玉的手机电子数据时，发现了数条言辞不堪的聊天记录和色情图片。

“仅仅就这一个‘大灰狼’吗？”看着11.3GB的海量电子数据，李玲陷入沉思。通过重新梳理小玉手机电子数据勘验笔录，历时56天、翻阅数千条聊天记录，检察机关发现小玉先后被5名网友引诱和“隔空猥亵”，后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立案监督，警方分赴5地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

近年来，泰州市检察院关涉了多起“隔空猥亵”案件，由于这类案件的特殊性，案件被害人一般不主动提供相关线索，犯罪嫌疑人查找难，且取证难度大，固定证据难。“小玉那起案件面临的最大困难就是电子数据筛查，耽误了太多时间，还有可能遗漏了其他犯罪嫌疑人，当我了解到条线上在办理此类案件也存在同样困难时，就觉得该有所行动，解决这一问题。”李玲说。

为此，2023年11月，泰兴检察院针对这类案件中人工比对电子数据费时费力且易疏漏的问题，研发网络猥亵大数据筛查模型，在实践中运用并检验，升级完善该数据模型。同时，与公安机关共同分析未成年人受害案件中被害人手机电子数据等录入模型系统，从中提取关键词，总结出社交关系交集、交易、实景图片三种社交规则，再通过模型单独或叠加运用碰撞筛出更多相关线索。

经检察机关核实后，再开展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分析研判等工作，对查实确有证据证明存在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及时进行检察监督，如小丽一案，检察官就是通过模型进行关键词搜索筛选出藏在网络另一端的栾某某“揪”了出来。

泰兴市检察院党组、检察院专职委员何峻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研发数字模型不是为了替代检察官的工作，而是将检察官从繁杂的重复劳动中解放出来，让数据赋能检察监督，更准更快更早在前端阻断网络里的“隐秘黑手”。投入使用以来，已借助模型立案监督1人、追捕2人。同时，依托该模型搭建性侵害未成年人人员库，对1名“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的培训机构老师依法建议终身从业禁止令，获法院判决支持。

“陈律师，我在安徽找到工作了，工作和生活一切都好。”近日，“小豆苗”法治服务团队律师陈亮收到法律援助对象小江的短信。小江是一名孤儿，此前梧州市长洲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陈亮律师办理小江涉嫌盗窃案一案，为了帮助小江回归社会，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链接心理、就业、社工等资源全程帮助小江。最终，检察院对小江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帮助其回归社会。

近年来，“小豆苗”联动法律援助志愿者、社工、公益组织等开展普法宣传、关心关爱、帮教救助等活动，积极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N”模式，提升未成年人保护精度和温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帮助未成年人良好氛围。2023年以来，通过“法律援助+N”模式帮助15名未成年人解决各类社会问题。

梧州“小豆苗”法援保护未成年人有“三优”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韦金雨

“律师，我们对判决结果比较满意，我们不上诉。谢谢你们的帮助。”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4名未成年人的父母拿到判决书后，对梧州市“小豆苗”法治服务团队律师表示感谢。

今年年初，4名遭遇猥亵的未成年人的家长到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当场受理，当场指派律师，及时到现场了解案情和诉求。4月24日，该案已由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4名受害未成年人家属表示服从判决。

近年来，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严格遴选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热心热情的执业律师加入“小豆苗”法治服务团队以及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具多元、精准的法律援助服务，最大限度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以切实有效举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中，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持续畅通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遵循“优先安排、优先办理、优质服务”的“三优”原则，对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第一时间指派律师办理；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对未成年人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进行旁听和回访；对疑难案件组织专家组研究讨论，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